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促进科研学术发展，设立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是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最高奖励。

第一条 奖项设置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每年不超过 10 名，每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

第二条 参评对象及条件

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均可申请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申请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良好；
- 2、学业成绩优异，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学习期间有重大的创造发明；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或发展，技术上有重大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其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时间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申请时间为 10 月份。

（二）申请流程

1、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2、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后报学生管理处。

（三）评审与公示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培养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通讯评审，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答辩，投票，并公示一周，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第四条 表彰

获奖者及导师名单将向全校公布，并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五条 其他

（一）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在评定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推选。

（二）对提供不符事实的个人，或者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学术欺诈、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本办法自 2013 年起实行，由学生管理处负责解释和修订。